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创建粤赣边境美丽乡村示范带

预算单位：（公章）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联系电话：5688220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行动方案》（粤乡村振兴组[2018]4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及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粤赣边境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地点是与江西省赣州市交界的14个村。其中上陵镇和俐源镇分两个EPC项目打包建设，建设内容为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产业发展配套工程、道路硬底化工程、饮水工程等相关附属建设。其余5个村的建设内容为人行道铺设、外立面改造、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安装、树池砌筑，排水沟建筑，建挡土墙、沉沙井、铺种草皮等相关附属工程。该项目总投资约1.4亿元，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7000万元，资金缺口7000万元。为此，我局于2020年7月6日召开了党组会议暨班子会议讨论研究决定通过了2021年涉农资金项目申报事项。2021年县财政下达我局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2000万元，用于粤赣边境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收到省级资金后，我局根据和平县人民政府对财政性投资项目有关管理规定，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创建粤赣边境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配资金方案，保证专款专用，提高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1 年我局创建粤赣边境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省级下达我局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2035 万元，其中：创建粤赣边境美丽乡村示范带 2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万元，其中：创建粤赣边境美丽乡村示范带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粤赣边境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支出 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付率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19 个，我局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9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共实施 19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6 个，建设中（实施）项目 3 个。实施项目中，19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一是紧扣“一年初见成效、两年基本实现目标”的工作部署和“乡村振兴提质年”活动的工作要求，围绕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

村创建总体规划及目标要求，聚焦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及村道硬化、集中供水、农民住房整治改造等重点任务。二是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根本，以展现农村生态魅力为特色，大力推进“党建引领”、“环境提升”、“创业增收”和“文明培育”四大工程，实现人居环境、自然生态、产业发展、农民增收以及农民素质的全面提升。三是力争在 2021 年底完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在 2021 年涉农工作中，我局对粤赣边境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进行不定期地监督检查，同时落实整改发现相关存在问题，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总体上，取得了示范村建设成果由全体农民共享，实现了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总体规划及目标要求，人居环境、自然生态、产业发展、农民增收以及农民素质的全面提升。如期实现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我局 2021 年项目拨款资金基本为单一用途的专项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指定用途，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是：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了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从而不能够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资金。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局将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拨付效率。同时，我局也会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资金下拨情况，从而根据资金用途及时做好资金支出计划。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填报人姓名：卢怡

联系电话：0762-5688220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和财农〔2021〕66 号)安排 45 万元、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35 万元(和财农〔2021〕3 号、和财农〔2021〕53 号)用于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该项目是由银行为脱贫户办理贷款事宜,按照先收后贴的原则,先向脱贫户正常收取贷款利息,再由汇总每季度贷款利息明细,代脱贫户向我局申请贴息补助,将贴息拨付给脱贫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共支出 68.49 万元,扶持脱贫户小额贷款 394 笔贴息,撬动脱贫户贷款金额 2780.29 万元,带动 580 名脱贫户实现增收。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1 年我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 98.4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到位 80 万元,支出 68.4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5.62%,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在 2022 年 1 月完成。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已拨付使用 68.49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85.62%。因贴息项目是按季度汇总金额拨付，2021 年第四季度贴息将在 2022 年 1 月拨付，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良好，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年初计划，符合项目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我局财政项目拨款资金为单一用途的专项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指定用途，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局将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同时，我局也会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资金下拨情况，从而根据资金用途及时做好资金支出计划。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新农村建设项目专项核查报告费

预算单位：（公章）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填报人姓名：林慧

联系电话：0762-5688220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和平县新农村建设项目专项核查报告费项目主要是对我县 16 个镇 41 个省定贫困村建设 697 个项目、19068 万元进行专项检查。

（一）资金额度：110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2020 年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绩效目标：依据《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 号）、《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新农村建设程序，加强质量监管，确保新农村示范村能够顺利通过验收，对已实施的项目进行工程审计，发现问题由各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落实。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1 年我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局和平县新农村建设项目专项核查报告费项目资金 110 万

元，支出率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度讨论审定本项目资金，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局相关资金总支出数为 110 万元，支出率为 100%。因政府采购项目的审批流程以及财政评审所需时间比较长，最终项目资金在 2021 年 6 月支付。总体而言，我局对和平县新农村建设项目专项核查报告费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了，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我局财政项目拨款资金基本为单一用途的专项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指定用途，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局将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服务费

预算单位：（公章）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填报人姓名：林慧

联系电话：0762-5688220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确保到 2020 年全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全部实现脱贫目标并有序退出，根据《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和平县扶贫工作组拟委托广东省现代社会评价科学研究院，采取入户核查、台账查阅等方式，对全县相对贫困村及贫困人口退出各项指标进行核查预验收，以客观评价贫困村及贫困人口退出各项指标，确保和平县相对贫困村与贫困人口退出经得起检验。

（一）资金额度：57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2020 年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绩效目标：1.认真落实广东省扶贫办《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做好和平县相对贫困村及贫困人口退出核查工作。

2.按照广东省相对贫困村及贫困人口退出标准，摸清和平县相对贫困村及贫困人口当前的实际状况，对相对贫困村十项指标和相对贫困人口八项指标进行核查，了解各相对贫困村及贫困人口实际是否达到退出标准，为相对贫困村及贫困人口的退出提供客观公正的数据参考。

3.通过核查，夯实和平县相对贫困村及贫困人口退出工作，以更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 2020 年度全省扶贫成效考核。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1 年我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局和平县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服务费项目资金 57 万元，支出率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度讨论审定本项目资金，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局相关资金总支出数为 57 万元，支出率为 100%。因政府采购项目的审批流程以及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所需时间比较长，最终项目资金在 2021 年 6 月支付。总体而言，我局对和平县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服务费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了，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我局财政项目拨款资金基本为单一用途的专项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指定用途，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影响资金的使用。

三、改进意见

今后，我局将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